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安财发〔2021〕30号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研究生 培养质量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实施办法》
已于2021年5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你们认
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5月24日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实施办法

(2021年5月8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为深入学习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适应新时代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现就提升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条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立项建设一批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推出一批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积极开展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培育工作，加强研究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选树一批研究生样板党支部、优秀研究生导师师德标兵和研究生优秀辅导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大力提升研究生党建和思政工作水平。

第二条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强化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意识，把立德树人、师德师风作为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的第一标准，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未能切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导师，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

资格等处理措施。发生导师师德师风负面事件的当事人除给予相应处分外取消导师资格，所在二级学科（方向）减少招生指标的50%、情节严重的暂停招生1年。

第三条 加强研究生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教育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健全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严抓学术诚信，健全学术不端、学术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学术失范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失范行为坚持有责必究，实行“零容忍”，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执行学术不端检测、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制度，答辩后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抽检制度，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第四条 大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创新研究生招生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网络、生源地高校宣讲等措施加大研究生优秀生源拓展途径和力度。力争提高推免生比例，加大吸引校外推免生的力度，创新推免方式，实施本一硕连读模式。

第五条 调整优化学科点布局，鼓励新兴学科发展。建立合理的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模与结构，加大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比例。学术型学位对一流学科、高峰学科倾斜，确保招生指标适量增长，对一流学科和高峰学科产生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给予鼓励和扶持，对长期生源不足、特色不明显、导师力量不强的学科点实施限招、停招，对两年内无报考生源的学科点一律停招。整体提升专业学位的比例，对生源充足、培养质量高、职

业特性强、管理规范学位点给予倾斜，对培养质量受到校内外质疑的或导师精力不足的学位点给予缩减指标或限制招生直至停招。

第六条 积极探索研究生联合培养招生模式。学校积极与长三角地区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生联合招生培养。鼓励与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台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激励政策。

第七条 强化研究生一流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提升课程的国际化水平。建设一批以研讨和互动式教学为主要特征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以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为主要特征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推动研究生教材建设；省高峰学科、一流学科原则上不少于50%的专业课应开设全外语或者双语授课。鼓励与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联合开设全外语课或双语课，支持引进国外优质课程、教材和教学案例，鼓励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者访学经历的教师开设全外语或者双语课程。

第八条 积极构建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做实做强研究生学术论坛，扩大论坛范围，将论坛延伸至博士生；精选研究生的学科竞赛，将学科竞赛列入培养方案；增设研究生科研项目，支持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

第九条 加强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严格研究生导师选聘标准，严把政治考核关，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评聘、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导师岗位考核，完善导师岗位考核办法，逐步将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导师岗位聘任、年度招生资

格和招生计划分配挂钩。建立导师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根据导师岗位考核结果，每年动态调整的导师比例应不低于 2%。实行研究生导师资格和实际上岗招生分离，将是否具有在研科研项目或科研经费作为其获得当年招生资格的必要条件，高峰学科学术型导师，年内无在研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二类课题结项 2 年以上，或个人科研账户无 1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经费，年内不得分配学术学位研究生；其他学科学术型导师，年内无在研四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二类课题结项 2 年以上，或个人科研账户无 5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经费，年内不得分配学术学位研究生；无教学案例（本人撰写，校级认定），或个人科研账户无 5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经费，年内不得分配专业学位研究生。连续 3 年没有招收研究生的，自动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累计 2 次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6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条 健全质量监督保障体系。加强导师能力培训，组织选派研究生导师开展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加大研究生导师海外研修力度。每年选派研究生导师赴海外或国内高水平大学学习交流，提升导师在海外进修的比例。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制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实验实习、社会实践训练、毕业论文及其他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的质量标准。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抓好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预答辩、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责任。分类制定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

和条件。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和学位点合格评估制度。加快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动态数据库建设，定期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加大对学位论文抽检力度，对抽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论文”，实行导师培养质量问责制度。加强研究生满意度调查，建立毕业研究生质量跟踪制度。继续开展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对当年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实施奖励。

第十一条 加强对研究生培养的政策保障。牢固树立研究生培养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生命线的理念，建立健全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强化落实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的主体责任。加大对高峰学科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研究生教育经费稳定支持机制，鼓励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对研究生教育多方投入的常态化机制，积极争取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多方的支持与资助。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督导制度与中层管理干部听课制度，修订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三助一辅”和一系列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相关制度文件，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财经大学校内外所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